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秘书处对理事会书面意见的答复

自 CL 166/18 号文件公布后，理事会独立主席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组织了进一步磋商，尤其是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开展进一步磋商。

继 2021 年 3 月 17 日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国际条约》主席和主席团举行视频会议后，《国际条约》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理事会独立主席提交了拟议修订程序。提案对理事会独立主席提出的折中程序作出如下调整：

- 职位空缺发布时间为 30 天；
- 面试候选人遴选小组和面试小组的两名《国际条约》代表“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 面试小组的两名《国际条约》代表未必与面试候选人遴选小组的代表相同；
- 面试小组外部成员由《国际条约》主席团和粮农组织从人力资源司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 面试小组中的人力资源司代表无权参与决策；
- 各小组应尽力达成共识做出决定；
- 如《国际条约》无法接受总干事向其提议的第一位候选人，则小组报告必须认可总干事提议的第二位候选人。

经与粮农组织管理层磋商，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告知《国际条约》主席，以上多数调整不会对理事会独立主席折中提案中的遴选和任命程序造成实质性变动，因此原则上认为可以接受。

然而，粮农组织管理层对有关面试小组外部成员遴选的一处调整表示关切。外部成员为独立和技术专家，其遴选为技术性遴选，旨在遵循招聘程序最佳做法。面试小组外部成员应由面试小组从人力资源司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自行遴选。粮农组织管理层认为，面试小组负责组织面试和编写小组报告，因此应同时委托其遴选外部成员。

理事会独立主席在答复中指出，粮农组织管理层已接受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案，即，将面试候选人遴选小组和面试小组中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的代表数量分别由两名增至三名，同样供《国际条约》审议。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特别视频会议，会上讨论了当下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的问题。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和理事会独立主席出席此次会议，为进行中的磋商提供指导意见并作出澄清。

理事会独立主席澄清了总干事对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及其秘书工作的财务和管理职责，并指出，他提出的折中程序旨在平衡以上职责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职能自主权。理事会独立主席告知，粮农组织管理层已接受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案，内容为将面试候选人遴选小组和面试小组中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的代表数量分别由两名增至三名。法律顾问还澄清了本组织《基本文件》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框架的法律要求。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表示愿意成立特设工作组，促进并加快就该问题展开的磋商，并确保与理事会独立主席保持协调。

作为对巴西的答复，粮农组织管理层认为，同样的遴选和任命秘书的程序应适用于参与谈判的三个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

一旦与参与秘书遴选和任命谈判程序的三个第 XIV 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该程序将仅适用于这些第 XIV 条机构。

理事会第 166/18 号文件提出“若不能及时达成共识，请理事会审议管理层是否应与有关机构的成员进行磋商，以支持这些机构作为粮农组织法律框架之外的实体进行运作，并请管理层向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过去曾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考虑过实现这一结果的程序，该委员会出现了复杂和前所未有的情况。2006 年 5 月，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表示，有必要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从粮农组织中分离出来，以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机构。章法委第八十一届会议（2007 年 4 月）以及随后理事会第一三二届会议（2007 年 6 月）特别讨论了这些程序。然而，理事会大多数成员认为这种分离没有必要，并忆及出席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3-18 日）的一些成员国不赞成改变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作为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地位¹。

作为对欧洲联盟的答复，关于将这些机构转变为在粮农组织结构之外运作的实体的可能性的信息，见 CCLM 107/3 号文件第 IV 部分“建立粮农组织框架外实体的机制”。

¹ CL 132/REP